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230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盧怡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進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張進成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情事，並具狀陳明是否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並按承受訴訟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但書所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訴請求被告張進成負損害賠償之責，惟被告張進成已於起訴後之同年9月21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因被告張進成已於原告起訴後死亡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